

# 中央警察大學新聘專任教師授課科目計畫作業原則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校教字第 1060005586 號函實施

- 一、為落實系（所、中心）新聘教師依其聘任專長領域從事教學工作與學術研究，特訂定本大學新聘專任教師授課科目計畫作業原則（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）。
- 二、本作業原則為規範系（所、中心）於申請新聘教師作業時，應依據系（所、中心）申請新聘教師作業評估表編排新聘專任教師 3 年授課科目計畫，項目臚列如下（詳如附表）：
  - （一）聘任專長領域。
  - （二）編排授課之課程名稱及授課學期別。
  - （三）所移轉課程之原授課課程及教師姓名。
  - （四）系（所、中心）若仍編排原專任轉兼任教師授課，應相對刪減該系（所、中心）其他授課課程時數，以管控系（所、中心）授課課程總量。
- 三、新聘專任教師授課科目計畫應經系（所、中心）務會議通過，並為系（所、中心）於申請新聘教師作業時教務處審核項目重點。
- 四、教務處應依系（所、中心）所提新聘專任教師授課科目計畫，按學期核對該系（所、中心）編排課程總量及授課情形。

附表

中央警察大學○○○○學系新聘專任教師3年授課科目計畫表

新聘教師姓名		聘入時間	年 月 日			
聘入專長領域						
課程安排1	學期別	課程名稱	班別	必/選修	鐘點數	原授課教師
		以下空白				
新聘專任教師入校後第1學年兼任教師課程刪減8小時情形						
課程安排2	學期別	課程名稱	班別	必/選修	鐘點數	原授課教師

聘任教學單位核章：

學院核章：

教務處：